

拜泉县农村集体资源“智慧核查”项目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BQXYGZB2025080001

采 购 人：拜泉县农村资源资产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七章 开具服务费发票所需信息	48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根据《拜泉县国有企业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对拜泉县农村集体资源“智慧核查”项目组织询比采购，现公开邀请合格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询比采购活动，采购公告如下：

1 采购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拜泉县农村集体资源“智慧核查”项目
- 1.2 项目编号：BQXYGZB2025070001
- 1.3 采购人：拜泉县农村资源资产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 1.4 代理机构：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5 采购方式：询比采购
- 1.6 采购预算：约467万亩地 每亩地0.73元 价格是340万
- 1.7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2.1 项目内容：开展农村集体资源“智慧核查”测绘工作，需聘请专业地理测绘技术公司，采取卫星遥感、无人机遥感等技术进行测绘。为保证我县农村集体资源“智慧核查”取得全面真实准确的各项数据由县农村资源资产交易服务有限公司采取统一招标方式，选取符合资质要求的三方公司承接我县农村集体资源“智慧核查”测绘工作。

2.2 服务期限：

（1）8月25日-9月5日数据收集与整合阶段。搭建数据平台，采集第三次国土调查、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等数据。

（2）9月6日-9月15日宣传动员阶段。组织乡镇、村开展工作动员培训，其中包括工作内容、工作程序、工作衔接、工作重点难点、合理化建议收集等。

拜泉县农村集体资源“智慧核查”项目

(3) 9月16日-10月24日实地核查阶段。采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地面移动测量车+手机终端”模式核查,生成三维实景模型。

(4) 10月25日-11月18日内业处理阶段。运用人工智能图像识别技术,对核查图斑进行分类和筛查。

(5) 11月19日-12月18日成果编制阶段。建立土地资源电子台账,完善农业数据平台。

(6) 12月19日-12月30日验收阶段。

2.3 服务地点:拜泉县

2.4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3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专业)以上(含乙级)资质;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近连续3个月企业为其连续缴纳养老保险的有效证明(建办市函【2019】92号文件中规定的6类情形人员除外),如为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聘用合同证明。

3.4信誉要求(提供承诺或网站截图):

(1)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

(2)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本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企业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拜泉县农村集体资源“智慧核查”项目

3.5 本项目要求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供应商，请登录阳光交易服务平台（www.bqygjy.com）按要求进行实名会员注册及选择项目报名。下载时间为2025年8月14日15:00至2025年8月19日16:00（北京时间）。

4.2 投标人在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报名成功后需采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递交资料，邮件主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件内容：列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邮件附件：需采用A4纸幅面，将报名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按顺序制作成1个PDF格式文件，文件名称与主题一致，复印件扫描无效。报名材料审核通过后，代理机构联系人向供应商邮箱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

4.3 系统使用费每标段/包次300元，交纳后不予退还。

5 采购保证金

5.1 采购保证金金额：68000.00 元（大写：陆万捌千元整）

5.2 采购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8月20日17:00前

5.3 采购保证金交纳方式：按阳光交易服务平台系统提示交纳，以资金到账为准。

投标保证金可以是现金或各类电子保函、保单等形式。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响应文件的方式：现场递交

6.2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8月22日 14:00

6.3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永丰大街88号）

拜泉县农村集体资源“智慧核查”项目

6.4 响应文件送达要求：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 将拒绝接收。

7 响应文件的审核

7.1 审核时间：2025年8月22日14:30

7.2 审核地点：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永丰大街88号）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阳光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bqygjy.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其它网址转载无效。

9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拜泉县农村资源资产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拜泉县人民街与政府路交叉口北走50路东

联 系 人：杨先生

电 话：0452-7669055

代理机构：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永丰大街88号

联 系 人：毛先生

电 话：0451-81888888、13603603581

邮箱：zzgjyw4@163.com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须知正文的补充与修改，如有不一致，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1	项目名称	拜泉县农村集体资源“智慧核查”项目
1.1	采购人	拜泉县农村资源资产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1.1	代理机构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	采购方式	询比采购
1.1	采购预算	340万元（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超出测绘亩数不另外增加采购预算）
1.1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p>服务内容：开展农村集体资源“智慧核查”测绘工作，需聘请专业地理测绘技术公司，采取卫星遥感、无人机遥感等技术进行测绘。为保证我县农村集体资源“智慧核查”取得全面真实准确的各项数据由县农村资源资产交易服务有限公司采取统一招标方式，选取符合资质要求的三方公司承接我县农村集体资源“智慧核查”测绘工作。</p> <p>服务期限：（1）8月25日-9月5日数据收集与整合阶段。搭建数据平台，采集第三次国土调查、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等数据。</p> <p>（2）9月6日-9月15日宣传动员阶段。组织乡镇、村开展工作动员培训，其中包括工作内容、工作程序、工作衔接、工作重点难点、合理化建议收集等。</p> <p>（3）9月16日-10月24日实地核查阶段。采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地面移动测量车+手机终端”模式核查,生成三维实景模型。</p> <p>（4）10月25日-11月18日内业处理阶段。运用人工智能图像识</p>

拜泉县农村集体资源“智慧核查”项目

		<p>别技术，对核查图斑进行分类和筛查。</p> <p>(5) 11月19日-12月18日成果编制阶段。建立土地资源电子台账，完善农业数据平台。</p> <p>(6) 12月19日-12月30 日验收阶段。</p> <p>服务地点：拜泉县</p> <p>其 它： /</p>
1.7.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_____</p> <p>踏勘集中地点： _____</p>
1.8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得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 分包，对分包商的要求： _____</p>
1.9.2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p>允许偏差的范围：<u>第五章 采购需求</u></p> <p>允许偏差的项目：<u>0</u>项</p>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p>采购人对采购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p>

拜泉县农村集体资源“智慧核查”项目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变更公告的形式在“阳光交易服务平台”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初次报价格式	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和初次报价表中进行初次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
3.2.4	初次报价	初次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所报单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出的控制单价。否则，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
3.4.1	采购保证金	<p>采购保证金金额：68000.00 元（大写：陆万捌千元整）</p> <p>采购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8月20日 17:00前</p> <p>采购保证金交纳方式：按阳光交易服务平台系统提示交纳，以资金到账为准。</p> <p>投标保证金可以是现金或各类电子保函、保单等形式。</p>
3.4.2	退还采购保证金时间	未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保证金，采购人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无息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保证金，采购人将在成交供应商交纳采购服务费并签订采购合同后 5日内无息全额退还。
3.5	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3.5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p>

拜泉县农村集体资源“智慧核查”项目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5	联合体要求的证明材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投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联合体协议书）拟定联合体协议书，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原件。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各方的分工。</p>
3.6.1	对关键条款进行响应的证据或证明材料要求	<p>采购需求中明确为关键条款的（标记“*”）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关证据或第三方证明材料。否则，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3.6.3	响应文件的全部偏差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p>
3.7.5	响应文件份数及电子版要求	<p>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供应商不得将不同标包的响应文件混装，否则不予接收。</p> <p>是否要求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的形式：<u>与响应文件一致的电子版及正本纸质响应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单独密封递交或与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同密封递交。</u></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地 址： 代理机构： 地 址： 在规定的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p>
4.2.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p>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8月22日 14:00</p> <p>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永丰大街88号）</p>

拜泉县农村集体资源“智慧核查”项目

		响应文件送达要求：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5.1.1	组建评审小组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负责组建评审小组。

拜泉县农村集体资源“智慧核查”项目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评审小组成员人数： <u>3 人</u> 评审专家抽取：由采购人代表委托代理机构在于开标前半日自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5.2.2	投标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序， <u>评审小组按照投标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供应商排序。</u>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序 数量： <u>不超过 3 名</u>
6.1	递交最终报价	投标供应商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报出最终报价及各分项报价，并将最终报价送达至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最终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u>最终报价表无须装订在响应文件中。</u>
6.2	最终报价金额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及分项报价（响应文件中报出初次报价）。否则，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7.2.1	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 <u>同发布采购公告媒介</u>
7.3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电汇、银行汇票、支票、现钞、银行保函、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保险机构出具的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合同价款的10%</u>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0.1	成交服务费	10.1.1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 10.1.2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 10.1.2.1 以成交通知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10.1.2.2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金额的 2%比例金额向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服务费不足 3000 元按照 3000 元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供应商自行考虑进报价中（不得单独列项），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拜泉县农村集体资源“智慧核查”项目

--	--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拜泉县农村集体资源“智慧核查”项目

1 总则

根据《关于加快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推动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流转全部进场交易的通知》《黑龙江省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及《黑龙江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购服务平台询比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编制。

1.1 项目概况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须知前附表”）。

1.3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适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

1.7.1 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照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拜泉县农村集体资源“智慧核查”项目

1.7.2 投标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意向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8 分包

1.8.1 投标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或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

拜泉县农村集体资源“智慧核查”项目

的，应符合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可分包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得分包。

1.8.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9 响应和偏差

1.9.1 采购需求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中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9.2 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非关键条款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如响应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拜泉县农村集体资源“智慧核查”项目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黑龙江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线上提出，并与代理机构进行电话确认。

2.2.2 采购人可根据投标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变更公告的形式在“黑龙江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及“黑龙江省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平台”发布，并同时向已报名的投标供应商发送短信提醒，通知登录平台查看。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变更公告/补充文件中通知投标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初次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8) 响应方案；
- (9) 评分办法中规定提交的相关资料；

(10)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采购活动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 3.1.1（3）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

3.1.3 采购公告及投标供应商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投标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 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报价

3.2.1 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在内的含税价格，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

拜泉县农村集体资源“智慧核查”项目

应函和初次报价表中进行初次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

3.2.4 初次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所报单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出的控制单价。否则，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日，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采购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投标供应商有权收回其采购保证金。

3.4 采购保证金

3.4.1 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采购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递交采购保证金。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递交采购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联合体形式的，其采购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未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保证金，采购人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无息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保证金，采购人将在成交供应商交纳采购服务费并签订采购合同后 5 日内无息全额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3)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4) 发生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采购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符合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的各项要求。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上述资料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响应方案

3.6.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2 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的响应方案。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3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响应文件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意向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描述不一致时，则评审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响应函应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应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函或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有代理人签字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投标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拜泉县农村集体资源“智慧核查”项目

3.7.3 评审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公章。

3.7.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3.7.5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装订方式为胶装，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包装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内容见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2.2 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或投标供应商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人收到投标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后，退回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3.3 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应在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包装、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评审

5.1 评审小组

5.1.1 评审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拜泉县农村集体资源“智慧核查”项目

5.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投标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5.1.3 评审小组组建后，评审小组成员共同推选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5.1.4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建议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建议报告。

5.2 评审

5.2.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5.2.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建议报告和投标供应商排序名单。投标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须知前附表。

6 最终报价

6.1 递交最终报价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格式及时间，将最终报价表递交到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6.2 最终报价金额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最终报价。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依据评审小组建议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经评审综合得分最高且排序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7.2.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按照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采购合同的前提条件及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履约保证金

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

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采购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采购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要求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法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拜泉县农村集体资源“智慧核查”项目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9 对投标供应商失信行为的惩戒措施

供应商所供标的若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或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将会列入采购人诚信评价体系。对投标供应商失信行为的惩戒措施按采购人企业管理制度及齐齐哈尔晨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成交服务费

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服务费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费用标准或金额、交费时间和方式向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10.2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注：评审办法前附表是对评审办法正文的补充与修改，如有不一致，以评审办法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及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条款号及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是否雷同	两家或多家的响应文件内容不能有多处雷同。如有多处雷同，经评标小组认定，雷同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递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专业）以上（含乙级）资质；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近连续 3 个月企业为其连续缴纳养老保险的有效证明（建办市函【2019】92 号文件中规定的 6 类

拜泉县农村集体资源“智慧核查”项目

			情形人员除外)，如为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聘用合同证明
--	--	--	-----------------------------

		联合体 供 应 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2.1.3	响应性评 审标准	报价	符合第二章第 3.2 款规定
		响应文件 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第 3.3.1 项规定
		采购保证 金	符合第二章第 3.4.1 项规定
		响应方案	符合第二章第 3.6 项规定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 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
		对非关键 条款的偏 差	偏差范围和偏差项数符合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1.9.2 项的 规定

注：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3 沟通评议

评审小组可以分别邀请所有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沟通评议。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供“标的”的质量、性能以及询比文件要求的其他指标分别进行评议。评议中各种采购因素 以及内容均可予以沟通协商，但不应改变询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议结束后供应商报出最终价格。

4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4.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技术部分：__57__分 (2) 商务部分：__13__分 (3) 报价部分：__30__分
4.2 (1)	评审价格	评审价格为供应商最终报价表中填报的大写价格。

拜泉县农村集体资源“智慧核查”项目

4.2 (2)	评审基准 值计算	评审基准值=评审价格最低值（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意向供应商评审价格中的最低值）。
---------	-------------	--

评审内容	各项 分值	评分细则
项目报价 (满分30分)	报价 (满分30分)	得分计算方法：最终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者得30分；最终报价与评审基准价相比，每高1%扣1分，每低1%扣0.5分，最多扣5分，不足1%的按插值法计算。
商务部分 (满分13)	类似项目业绩 (满分5分)	每具备一项类似业绩（地理信息数据处理、测绘、测量类项目）得1分，满分5分，提供合同扫描件
	人员配备评分（8分）	技术负责人1人，具备测绘或测量相关专业高级以上（含高级）职称，得2分，没有或不满足，不得分
		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每配备一名具备测绘或测量相关专业职称，得1分，满分6分 以上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近连续3个月企业为其连续缴纳养老保险的有效证明（建办市函【2019】92号文件中规定的6类情形人员除外），如为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聘用合同证明。
技术部分 (满分57分)	强制性标准 (5分)	完全符合标准、规范要求得5分；未违反强制性条文、基本符合标准、规范要求扣0.1~2分，不满足不得分。
	测量方案 (17分)	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17分；方案基本可行，针对性不强的扣0.5~8分，不满足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10分）	质量保证措施完整，措施有力得10分；质量保证措施不完整或措施不得力扣0.1~5分，不满足不得分。
	安全保证措施（15分）	安全保证措施有力、制度健全的15分；安全保证措施不得力、制度欠完整扣2~8分，不满足不得分。
	施工组织 (10分)	施工组织科学、合理，包括拟投入工程中人员结构合理、机械设备得当的得10分；施工组织基本合理可行，拟投入工程中人员结构基本合理、机械设备基本得当的扣0.1~5分，不满足不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2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 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 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 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 理人 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 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为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 视为无效。

3 沟通评议

评审小组可以分别邀请所有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沟通评议。评审小组对 供应商提供“标的”的质量、性能以及询比文件要求的其他指标分别 进行评

拜泉县农村集体资源“智慧核查”项目

议。评议中各种采购因素以及内容均可予以沟通协商，但不应改变询比 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议结束后供应商报出最终价格。

4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4.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2 评审基准值计算

- (1) 评审价格：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3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4 评分

4.4.1 评审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其他因素 进行评分。

4.4.2 商务、技术和其他因素评分完毕后，供应商报出最终报价，由评审小组统一计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评分。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供应商的评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5 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最终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供应商拒不澄清 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最终报价表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计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计累计数为准；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6 汇总

评审小组汇总每个成员对投标供应商的评分总分，每个投标供应商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供应商最终得分。

4.7 排序

评审小组按照投标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供应商排序。最终得分相等时，以评审价格低的优先；评审价格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5 评审结果

5.1 提交书面评审建议报告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建议报告。

5.2 投标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评审小组在书面评审建议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投标供应商排序名单。意向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按采购人指定合同范本执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开展农村集体资源“智慧核查”测绘工作，需聘请专业地理测绘技术公司，采取卫星遥感、无人机遥感等技术进行测绘。为保证我县农村集体资源“智慧核查”取得全面真实准确的各项数据由县农村资源资产交易服务有限公司采取统一招标方式，选取符合资质要求的三方公司承接我县农村集体资源“智慧核查”测绘工作。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拜泉县农村集体资源“智慧核查”项目

响应文件外包封格式

拜泉县农村集体资源“智慧核查”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地 址：

代理机构：

地 址：

在规定的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时00分之前不得启封

拜泉县农村集体资源“智慧核查”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_____（手机号码）

提交日期： _____

目 录

页 码

- 一、响应函
- 二、初次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八、响应方案
- 九、评分办法中规定提交的相关资料
- 十、其他资料

一、响 应 函

拜泉县农村资源资产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贵方在阳光交易服务平台及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我方已获悉，并自愿参加此次采购活动。我方代理人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参与此次采购活动。我方已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为初次报价金额完成本项目，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1.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响应函；
- （2）初次报价表；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8）响应方案；
- （9）评分办法中规定提交的相关资料；
- （10）其他资料。

.....

拜泉县农村集体资源“智慧核查”项目

2.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90日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4.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我方未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 期：_____

拜泉县农村集体资源“智慧核查”项目

二、初次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含税报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备注
1	_____		年 月 日前		

注：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出的采购预算。否则，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拜泉县农村集体资源“智慧核查”项目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 营 期 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拜泉县农村集体资源“智慧核查”项目

四、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拜泉县农村资源资产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____（投标供应商）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在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适用于采购人接受联合体的情况）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现就组成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签署文件，递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方承诺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拜泉县农村集体资源“智慧核查”项目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供应商须根据“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要求，提供资格证明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拜泉县农村集体资源“智慧核查”项目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拜泉县农村集体资源“智慧核查”项目

(二) 信誉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

(2)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及近三年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本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企业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本单位所提供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有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本单位自愿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理决定, 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拜泉县农村集体资源“智慧核查”项目

(三) 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遵守以下条款:

1. 本项目要求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

2. 本项目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和运维能力。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4. 我单位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本单位所提供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有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本单位自愿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理决定, 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供应商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八、响应方案

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对项目的理解；
- (2) 服务范围及内容；
- (3) 服务工作的依据、工作目标；
- (4) 服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及主要人员简历；
- (6) 服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7) 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8)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拜泉县农村集体资源“智慧核查”项目

九、评分办法中规定提交的相关资料

十、其他资料

不递交最终报价文件的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声明：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不递交最终报价文件，最终报价以响应文件中的初次报价为准。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拜泉县农村集体资源“智慧核查”项目

注：不递交最终报价的投标供应商请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本声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递交最终报价的投标供应商请在响应文件中删除此声明。

拜泉县农村集体资源“智慧核查”项目

拜泉县农村集体资源“智慧核查”项目

最终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

地 址：

代理机构：

地 址：

在规定的评审时间： 年 月 日00 时00分之前不得启封

拜泉县农村集体资源“智慧核查”项目

附件：最终报价表格式

最终报价表

注意事项：

(1) 最终报价表无须装订在响应文件中，本表评审现场递交。

(2)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及分项报价（响应文件中报出初次报价）。否则，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序号	报价（含税报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备注
1	_____		年 月 日前。	签合同付百分之15，余款提货前交付。 。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拜泉县农村集体资源“智慧核查”项目